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天马精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天马精化重大资产重组变更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说明如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一、变更本次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3 号。2018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011）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均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预估值。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评估基准日变更情况予以明确。

二、关于本次变更评估基准日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开源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评估基准日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关于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三）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为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更。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

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标的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未发生变更。

3、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一）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无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